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 願 人 〇〇〇

共同訴願代理人〇〇〇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分別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407701 號及第 1136040770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 一、關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407701 號函部分, 訴願駁回。
- 二、關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407702 號函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得有民眾將博美犬(下稱系爭犬隻)送至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位於本市松山區○○街○○號之營業場所接受服務,遭該公司職員訴願人○○○(下稱○君)於工作期間不慎將系爭犬隻之指甲剪至流血,及未依公司規定於寵物交付時告知系爭犬隻所有人,致系爭犬隻返家後活動造成傷口崩裂流血,未能避免系爭犬隻遭受傷害。案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3 年 12 月 17日分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下稱○君)及訴願人○君後,審認訴願人等 2 人未盡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避免遭受傷害之責任,使系爭犬隻遭受傷害,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30 條之 1 第 2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等規定,分別以 113 年 12 月 30 日動保救字第 113 60407701 號及第 11360407702 號函(下分別稱原處分 1、原處分 2)各處訴願人○○公司、○君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及於收到原處分次日起 3 個月內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原處分 1、原處分 2 分別於 114 年 1 月 3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訴願人等 2 人分別不服原處分 1、原處分 2,於 114 年 2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4 年 3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等 2 人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送達日期雖已逾 30 日,惟其等提起

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4 年 2 月 2 日(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日(即 114 年 2 月 3 日)代之,是本件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 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七、飼 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 定:「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第 30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 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六條規定,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 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三、完成第一款講習之期限……」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 (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

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寵物美容院實務案例,當犬隻指甲過長,指甲之血線已遍佈指甲周遭,美容師為犬隻修剪指甲因而造成犬隻有些微流血應屬難以避免之美容措施,此時縱會造成犬隻有流血的狀況發生,然此係為避免犬隻指甲過長而造成其日後扭曲及變形,更影響犬隻其他部位功能,為此倘若美容師為犬隻修剪指甲而造成稍微滲血之情,難認此屬對犬隻之不必要傷害;事發當下訴願人○君皆依照公司規定使用止血粉,並按壓系爭犬隻之傷口直至完全止血,本件並無任何證據顯示訴願人○君未依規定致系爭犬隻回家後仍有血流如注之情;請撤銷原處分 1、原處分 2。
- 四、系爭犬隻有如事實欄所述遭受傷害之事實,有 113 年 12 月 17 日分別訪談〇 君及〇君之動物保護案件訪談紀錄、監視器影像稽查照片及系爭犬隻返家後之流 血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至於訴願人等 2 人主張依寵物美容院實務案例,當犬隻指甲過長,指甲之血線 已遍佈指甲周遭,美容師為犬隻修剪指甲因而造成犬隻有些微流血應屬難以避免 之美容措施,此時縱會造成犬隻有流血的狀況發生,然此係為避免犬隻指甲過長 而造成其日後扭曲及變形,更影響犬隻其他部位功能,為此倘若美容師為犬隻修 剪指甲而造成稍微滲血之情,難認此屬對犬隻之不必要傷害;事發當下訴願人○ 君皆依照公司規定使用止血粉,並按壓系爭犬隻之傷口直至完全止血,本件並無 任何證據顯示訴願人○君未依規定致系爭犬隻回家後仍有血流如注之情云云:

#### (一)關於原處分 1 部分:

- 1. 按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違反上開規定,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者,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應接受動物保護講習;揆諸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30 條之 1 第 2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
- 2.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2 月 17 日訪談○君之訪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調查事項本處接獲陳情人反映,貴公司設於本市松山區○○街○○號之寵物美容店『○○○○』,有飼主將所飼博美犬送至該店美容洗澡,博美犬卻於美容師剪指甲時受傷流血……7. 問:有關……調查事項,請您就您所知部分詳細說明。答:……就我知道的部分是,我在 11/18 下午接到飼主用 xx 通知店長,說狗狗『昨天跟今天都有一滴滴血』,我們也有跟飼主說如何做加壓止血的部分,也有跟飼主約時間來店裡看監視器,讓她翻拍。…

···9. 問:如發生寵物剪指甲流血情事,貴公司有無標準處置流程?答:我們 會先用止血粉加壓止血,會觀察狗狗走路都沒有流血後,才會交還給主人, 並回報主人有這個狀況。但當天寵物美容師沒有跟主人講,這部分的確是我 們有疏失……11. 問:若寵物於貴公司美容期間發生剪指甲流血情事,是否 會告知客戶該情形發生?答:是會告訴客戶的。……」同日期訪談訴願人○ 君之訪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7. 問:有關……調查事項,請您說明當 時發生情形。答:這隻狗狗當時已經約有 2 個月沒有來美容了,所以腳底 毛跟腳指甲都很長,已經長到指甲變形了,那因為指甲很長的話,血管也會 變長,所以我只剪了一點點,指甲就流血了。……9. 問:如發生寵物剪指甲 流血情形,店裡有無規定標準處置流程?答:會立刻拿止血粉幫狗止血。… ···14. 問:若寵物於店內美容期間發生剪指甲流血情事,是否會告知客戶該 情形發生?答:店裡是有說要告知客戶今天寵物美容的狀況……剪指甲流血 是一件很輕微的事,又我當天比較忙,故沒有特別向客戶提起。……15. 問 :請教您在幫本案狗剪指甲時,是否能清楚判斷狗狗指甲的血管在哪?…… 答:以這隻狗狗來說其實是可以看到牠的血管在哪的,那我們美容師剪的時 候,是會以能剪到最短但不會流血的程度去剪,只是這隻狗狗牠比較敏感, 美容的過程中牠會一直縮腳……就剪到血管了。……」上開 2 訪談紀錄分 別經○君及訴願人○君簽名確認,並有監視器影像稽查照片、系爭犬隻返家 後流血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民眾將系爭犬隻送至訴願人○○○公司之 營業場所接受服務,於該公司實際管領系爭犬隻期間,其職員即訴願人○君 不慎將系爭犬隻指甲剪至流血,及未依公司規定於寵物交付時告知系爭犬隻 所有人,致系爭犬隻返家後活動造成傷口崩裂流血,有未能避免系爭犬隻遭 受傷害之情事,洵堪認定。

3. 復據原處分機關 114 年 2 月 24 日動保救字第 11460018471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陳明略以,訴願人○○○公司經營寵物美容業,其雇員對寵物指甲修剪程度應有認識,若指甲修剪過度,止血粉無法完全止血,甚至可能發生須至動物醫療診所使用電燒止血之情形;本案訴願人○君雖有使用止血粉,然事後未攜帶系爭犬隻就醫以確認是否完全止血,亦未依該公司規定於犬隻交接時告知顧客發生上開情事,顧客未獲應得訊息而無法防範,導致系爭犬隻返家後活動造成傷口崩裂流血,顯屬有過失;並有卷附民眾提供系爭犬隻返家後流血照片影本可稽。訴願人○○○公司經營寵物美容服務業,即應對其所管領之動物善盡飼主之照顧責任,避免其遭受傷害,保護動物安全;惟該公司所屬員工因執行職務過失致系爭犬隻受傷,該公司依行政罰

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訴願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訴願人之故意、過失,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公司,尚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 1 處訴願人○○○公司法定最低額 3,000 元罰鍰,及於收到原處分次日起 3 個月內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二) 關於原處分 2 部分:

按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為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本件訴願人○君為○○○公司所屬員工,其為該公司執行業務而於工作期間照顧系爭犬隻,是否屬前揭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7 款所稱「實際管領動物之人」?影響原處分 2 合法性之認定,因此涉及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之解釋與適用,應由原處分機關就上開疑義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釐清後憑辦。從而,為求原處分 2 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 2 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瑞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如對本決定訴願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 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